

## 2020 年度同济大学医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2020 年医学院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2. 2020 年医学院应届毕业学历学位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单列，单独评审）

###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根据上海市分配名额由学生事务中心分配至各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根据当年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5%自行匹配。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 （4）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 （5）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和学历学位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6) 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做出社会贡献或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优先推荐。

(7)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 2. 其他条件：

(1)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2)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

(3)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

## 第五条 评奖程序

1. 研究生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全日制研究生由系部评议、推荐；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评议、推荐。

3. 医学院初审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 第六条 学生申请流程

1.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请于2020年3月20日~3月24日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校外登录必须使用VPN)，在“研工管理”模块下点击“先进称号学生申请”，选择相应“先进称号”，输入职务、联系电话、就业单位、联系地址、曾获荣誉(300字以内)、个人简历(250字以内)、个人事迹(700字以内)等相关信息后，保存并提交申请(提交后如发现需要修改，只要在申请时间段内，且院系尚未进行审核，可点击“收回”按钮收回已提交的申请，修改保存后重新提交即可)。

2. 材料提交：所有材料包括《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连同其他电子档佐证材料，**全日制研究生2020年3月24日17:00前**提交至给各系部辅导员，系部材料务必于**2020年3月25日12:00前**打包提交给医学院学工办负责老师。**非全日制研究生材料**提交给**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老师。

## 第七条 附则

1.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只需提交**电子版**材料，所有内容均须实事求是地准确填写。

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各学院统一打印，登记表上**学生本人签名可暂缓**。

3. 对在2020年底前未通过毕业答辩或毕业离校前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等情况的被推荐人，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4. 本实施办法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5. 如有疑问，**全日制研究生**请咨询各系部辅导员或医学院学工办王玲老师（联系方式：18621607073）。**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咨询研究生办公室周薇老师（联系方式：18717739692）。